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須予披露交易

現有代理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醫藥與百盛藥業及萬鑫藥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更改現有代理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珠海億勝醫藥獲委任為於授權地區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之獨家代理之年期將由原協議項下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五日」；及
- (ii) 珠海億勝醫藥根據代理協議取得權利之應付授權費將由原協議項下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38,000港元）修訂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5,00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由珠海億勝醫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而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66,000港元）須由珠海億勝醫藥於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5日內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委任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委任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珠海億勝醫藥、百盛藥業及萬鑫藥業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醫藥與百盛藥業及萬鑫藥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更改現有代理協議之條款。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百盛藥業；
- (ii) 萬鑫藥業；及
- (iii) 珠海億勝醫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權利及義務： 萬鑫藥業於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百盛藥業。

- 年期： 珠海億勝醫藥獲委任為於授權地區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之獨家代理之年期將由原協議項下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五日」。
- 採購目標： 原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目標將於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予以變更。
- 授權費： 珠海億勝醫藥根據代理協議取得權利之應付授權費將由原協議項下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38,000港元）修訂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5,00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由珠海億勝醫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而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66,000港元）須由珠海億勝醫藥於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5日內支付。
- 終止： 倘因百盛藥業之理由而終止，將由百盛藥業向珠海億勝醫藥退還之授權費金額將由原協議項下之「人民幣20,000,000元 / 7 x 原協議年期之餘下年份」變更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 x 代理協議年期之餘下年份（任何少於一年之餘下期間按日數基準計算）」。

釐定授權費之基準

授權費為數人民幣55,000,000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經計及(i)委任之經修訂年期；(ii)產品於授權地區之商業潛力；及(iii)現行市場狀況。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之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生物藥品。於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透過支付額外授權費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366,000港元），珠海億勝醫藥獲委任為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之獨家代理之年期將延長近9年，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五日屆滿。經延長之年期涵蓋產品之專利期限，使本集團能夠就產品營銷及銷售作出較長期且可預見之未來規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百盛藥業及萬鑫藥業之資料

百盛藥業及萬鑫藥業各自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藥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盛藥業、萬鑫藥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委任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委任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原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委任」	指	委任珠海億勝醫藥為於授權地區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之獨家代理
「授權地區」	指	中國，不包括遼寧省、香港、澳門及台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代理協議」	指	原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百盛藥業與珠海億勝醫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原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銷售產品之若干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授權費」	指	珠海億勝醫藥根據代理協議或現有代理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應付之授權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原協議」	指	珠海億勝醫藥與百盛藥業及萬鑫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原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珠海億勝醫藥為分銷及市場推廣產品之獨家代理
「百盛藥業」	指	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名為適麗順之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百盛藥業、萬鑫藥業與珠海億勝醫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更改現有代理協議之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鑫藥業」 指 遼寧萬鑫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億勝醫藥」 指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

除本公佈另行指定者外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18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不表示於本公佈內之任何以外幣表示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